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著牌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著牌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著牌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著牌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著牌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著牌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著牌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著牌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或年报公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门锁执行器、EKT 以及 AMT 执行器等车身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5%、96.39%和 94.15%，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88.56 万元、115.37 万元、-742.3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显著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所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830.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200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各含三名董事和三名监事。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设立股东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含五名董事，设立监事会，含三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2名监事，另外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由1名法人股东和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吴远彪、胡智杰、刘威、黄建军、尹立军，其中吴远彪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刘俊君、李安勇、张海林，其中刘俊君为监事会主席，刘俊君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销售部、人力行政部、研发部、采购部、物流部、生产部、品质部、仓储部10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检索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公司现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股权结构清晰。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六）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此次推荐挂牌业务不存在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杨霏、沈轶、凌菲、赵旭、李洪冒、薄娉婷和吴玲婕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

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著牌股份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选派内核专员对著牌股份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出席内核会议将其提交内核会议。同时，内核专员制作现场核查工作底稿作为推荐文件附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

二、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著牌股份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著牌股份为中风险等级。

五、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著牌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著牌股份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权流动，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根据项目小组对著牌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著牌股份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著牌股份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849.40万元、3,889.16万元、3,990.74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3%、88.89%、92.99%，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二) 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8.95%，51.05%和51.62%，占比均在50%左右，集中度较高。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微电机、开关、塑胶料、端子护套等产品供应商，虽然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产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自主选择性也较大，但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 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两处住所，即分别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

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沙坑二路 15 号厂，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可能会给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共计 40 笔，其中拆出资金 33 笔，拆出金额共计 1,895.34 万元；拆入资金 7 笔，拆入资金共计 801.71 万元。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就发生的主要资金拆借签订了协议并收取了相关利息费用，没有对公司利益产生实质性损害，但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能合理规范、控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将会面临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 4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52.54 万元、2,126.69 万元和 1,809.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88%、48.53% 和 37.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9%、46.85% 和 39.6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信用期结束后会采用票据与公司结算，推迟了公司应收账款变现周期，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周转下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85 万元、4,539.41 万元和 4,558.52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04%、32.60% 和 29.93%，营业收入的下滑以及毛利率的下降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存在严重下滑，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扩大营业收入，控制成本上升，尽快适应市场变化，将会导致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1 万元、2.35 万元和 -787.8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2%、2.99% 和 107.58%。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830.89 万元所致，扣除该损益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为 145.95 万元，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八）报告期内不规范流转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情形。2018年1-4月公司将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东莞市力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贴现获取资金33.79万元。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远彪，吴远彪通过后方投资持有公司86.4286%的股份，且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制定、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